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36號

上訴人 蔡宜螢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52、1954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19號、114年度偵字第1181、71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宜螢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2罪刑及沒收等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是船員，工作及生活單純，因誤信詐騙集團話術而提供帳戶資料及提領、交付款項；發現受騙後

01 即報案，告知承辦員警面交廠商之地點，因店家不願意配合
02 調閱，才使警方追查困難。本件無證據足認上訴人主觀上有
03 加重詐欺、洗錢之故意，原判決論處其罪刑，自有理由不備
04 之違法等語。

05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6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7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8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意見指為違法，而作為合法
09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各犯行，係綜合
10 上訴人之部分陳述、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證據資
11 料」欄所載供述及非供述證據，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
12 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判斷；並敘明：(一)上訴人可預見
13 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陌生人使用，及幫陌生人提領款項或轉
14 帳，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隱
15 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上訴人與不詳
16 暱稱「陳佩玲」（後改名「蔡雅蓁」）、「劉佳韻」（原名為
17 「kylie. 瑄」）之人無任何信賴關係，竟於聯繫後，旋將所
18 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
19 份有限公司之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
20 嗣詐欺集團向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詐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
21 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部分帳戶，上訴人復依指示提領款項並交
22 給「劉佳韻」指派前來收款之人，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23 去向及所在；(二)上訴人對涉入加重詐欺、洗錢有所預見，且
24 參與提領贓款及製造金流斷點等構成要件行為，雖未全程參
25 與詐欺過程，然就整體犯罪歷程而言，其對於犯罪計畫之實
26 現具有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與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存在相
27 互利用補充關係，應就犯罪事實同負全責，論以共同正犯等
28 理由甚詳。復依證據取捨職權之行使，說明上訴人所提之LI
29 NE對話紀錄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否認犯罪，所
30 稱誤信「陳佩玲」、「劉佳韻」話術，無加重詐欺、洗錢故
31 意等辯詞，均無可採，亦依卷內資料予以敘明及指駁。凡

01 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
02 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
03 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無所指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個案事
04 實及卷內證據各不相同，法律適用自異，尚難任意比附援
05 引，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要不能援引事實不同之他案指摘原
06 判決違背法令。上訴意旨引據不同之他案判決，指摘原判決
07 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8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
09 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
10 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
11 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12 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6 法官 吳冠霆

17 法官 高文崇

18 法官 陳芃宇

19 法官 洪兆隆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明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